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16〕4号

昆明学院关于组织 2016 年度优秀教学成果奖 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昆院教〔2012〕2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创造性，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16 年度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

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模式、教学管理等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科学性、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示范性，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在本省或学校处于领先水平。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3. 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省或学校产生积极影响。

4. 申报成果应为 5 年内取得，2012 年、2014 年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不得再次参与评选。

三、奖项及奖励

教学成果奖评选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对成果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1. 每个教学部门申报教学成果奖数量不超过 5 项。每个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教材等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也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

2. 申报者（第一完成人）填写《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教务处网站下载）、撰写教学成果总结，并提供完备的支撑材料，报所在部门进行初评推荐，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签字盖章后于2016年5月26日前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联系电话：0871-65098122，电子邮箱：77394812@qq.com）。

3. 材料提交要求：

（1）纸质材料

①《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和教学成果总结（不超过5000字）各一式2份；

②教学成果具体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一式1份。

（2）电子版材料

《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教学成果总结和支撑材料（扫描或拍照）制成一个压缩文件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